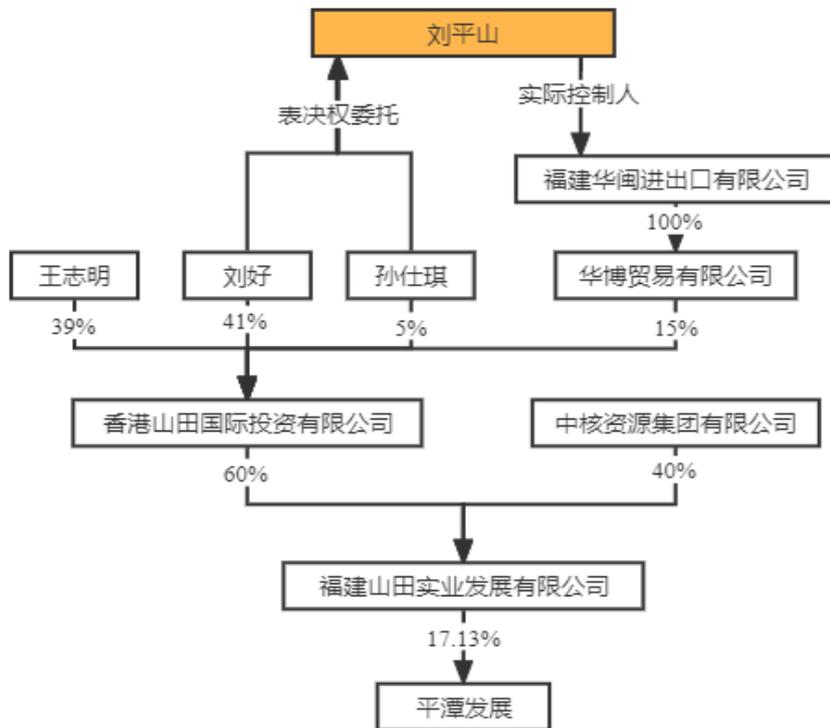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山田实业的控股股东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山田”）调整自身股权结构事项，刘平山先生实际控制的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公司”），分别与王志明先生及刘好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博公司分别协议受让王志明先生持有的香港山田10%股份及刘好女士持有的香港山田5%股份（详见2022年9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22-045】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田实业通知，获悉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完成相应手续。截止本公告日，山田实业及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本次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经上述股权转让实施后，刘平山先生实际控制香港山田，并通过山田实业在上市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13%，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将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